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的开展程序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劼、蔡少河、何杰、郭海凤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787.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4%；利润总额 883.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06%。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7,874,773.03 元，利润总额 8,833,133.39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4,910.02 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068,551.91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909,835.25 元，总资产 5,016,498,223.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398,315,591.61 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9）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0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耀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门

孟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

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赵亮先生、陈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工作中态度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附带的《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 2021-055)。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775.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中航泊悦酒店 (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出发层 2 号门)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1-057)。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小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1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福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甄”或“乙方”）于上海签订《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乙方（或以其指定主体）拟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津福臻”）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股权转让，计划投资取得不超过 25%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投资后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预计不低于 11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李昊持有上海福甄 60%的股权，直接控制上海福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李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